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11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民事起訴狀原因事實所載被告駕駛車輛之車牌號碼，與起訴狀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相關車輛之車牌號碼不符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